

云南省高职院校专业评估实证研究^{*}

刘康宁, 张建新

(云南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 云南昆明 650091)

摘要:专业评估是“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一项重要建设内容。在当下“教育管办评分离”战略背景下,云南省首次完成了省域高职院校专业试点评估工作,其实证研究有助于促进专业评估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有助于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的精神。本文描述了云南省高职院校专业评估过程与专业“通用+补充”评估指标的研制,总结了该专业评估注重与行业发展需求接轨等4个特点,提出了进一步开展专业评估工作的4个建议。

关键词:高职院校;教育评估;专业认证与评估

中图分类号:G71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3380(2017)04-0056-05

An Empirical Research of Specialty Evaluation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of Yunnan Province

Liu Kangning, Zhang Jianxin

(Yunnan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Center;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Yunnan 650091)

Abstract: Specialty evaluation is a key content of teaching quality assurance and reform in higher education. Under the strategic background of “splitting education process of administration, implementation and evaluation”, specialty evaluation of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HVCs) has completed firstly in Yunnan Province. The empirical research will help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specialty evaluation, will contribute to carrying on of the splitting policy issued by Chines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is paper describes the process of HVCs’ specialty evaluation and the “general+special” standards, then summarizes 4 characteristics of the evaluation, at last it proposes 4 recommendations for further development of specialty evaluation.

Keywords: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HVCs); Educational evaluation; Specialty cert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专业是根据科学发展、学科分类与社会职业分工而设置的培养专门人才的学科方案和计划的总称,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最核心的关键。专业评估与认证,是“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一项

重大工程,也是《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第四十条的重点建设内容。然而,我国专业认证一直相当薄弱,至2016年,全国仅有上海市、辽宁省等地开展了本科专业评估。2016年,云南省

^{*} **基金项目:**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课题“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评估制度框架及通用标准研究”(教职所[2016]100号[1]);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课题“云南省高职专业评估方案及实施细则研究”(教职所[2016]100号[2])。

收稿日期:2017-04-20, **修回日期:**2017-06-03

高等教育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启动了云南省高职院校护理与会计专业试点评估工作,并于2017年2月完成。这是我国省域首次开展高职院校专业评估,其总结及反思有助于促进全国高职院校专业评估工作的开展,有助于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意见》(2015年)精神。

一、云南省高职院校专业评估过程

2014年,云南省高等教育评估中心开始了对专业评估工作理论及实践的研究和探索工作,成立了专业评估研究专家组。2016年上半年,评估中心启动了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课题“云南省高职专业评估试点方案研究”课题,同时开始了高职院校专业评估的实践探索。

2016年9月,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认证与评估指导性意见等2个文件的通知》(云教高〔2016〕57号)等文件精神,云南省高职院校护理与会计两个专业试点评估工作正式开始,该专业试点评估工作流程由成立专业评估研究专家组等9个步骤组成(图1)。该流程中最为关键的步骤是研制专业通用标准、专业补充标准、专业数据平台建设以及专业数据填报与自评。该工作流程的起点是“建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其终点是“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2017年2月,44个专业评估工作顺利结束。护理专业参评学校共16所16个专业,达到五星级的专业5个,四星级专业5个,三星级专业3个,另有3个新建专业达到合格等级。会计专业参评学校共28所28个专业,达到五星级的专业10个,四星级专业10个,三星级专业5个,另有3个新建专业达到合格等级。

二、云南省高职院校专业评估指标的研制

1. 通用专业评估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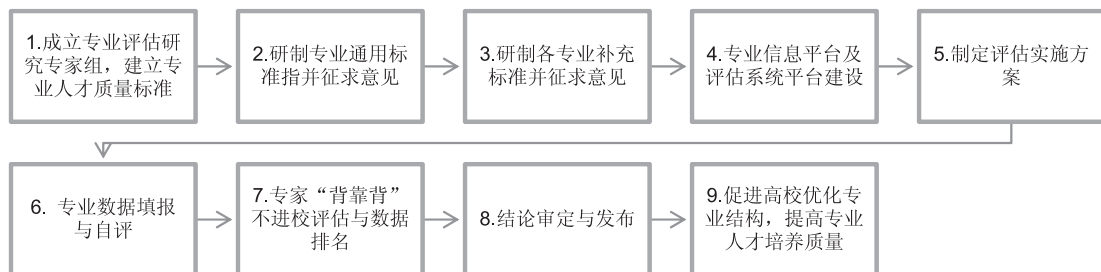


图1 云南省高职专业试点认证与评估的工作流程图

评估指标是专业评估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引导专业教育发展的指挥棒。它必须要体现评估的价值取向,即学术、管理、教育和就业等价值在评估指标体系中的平衡。^[1]课题组先后4次把通用标准与专业补充标准发到全省各高校征求意见,并两次召开专题研讨会进行专题论证。评估指标分两类,含8个评估项目、26个评估要素、69个评估观测点(以下简称“82669”指标)。

“82669”专业评估指标包括了两个类型:一是专业通用标准;二是专业补充标准。行指委牵头负责制定专业补充标准,其目的是使得专业通用标准具有可操作性。通用标准包括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评估项目,共有8项内容:①专业培养目标;②学生;③专业资源;④课程体系;⑤师资队伍;⑥社会服务;⑦学习成果;⑧持续改进。第二层次为评估要素,把8个评估项目划分为26个要素(表1)。第三层次为评估要点,把审核要素体现在69个评估观测点上。

通用指标体系基本涵盖五大类指标因子:一是目标性指标;二是投入性指标;三是过程性指标;四是产出性指标;五是发展性指标。投入性指标主要呈现教育投入、教育资源等条件性基本情况;过程性指标强调学校所投入的教育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成果以及社会服务程度;产出性指标强调教育取得的成就以及办学成果的效益情况;目标性指标提供学生现实成果与达成的预期目标所在;发展性指标强调专业的持续性改进。

该评价指标旨在转变专业教学质量价值判断的新变化,由原来聚焦于教育基础资源、课程设置等方面转向学生学习成果产出,其最终落脚点是毕业生进入职业行业所具备的岗位能力和基本素质。该专业标准评估内容更多地关注条件与发展目标,方法侧重于“潜力参照评估”。

2. 依托行指委制定分专业评估补充标准

在调研基础上,2015年,财政行指委和卫生行指

表1 云南省高职院校专业认证评估基本标准
（“82669”专业评估标准）

一级指标 (8个)	二级指标(26个)	专业参照标准(69个)	指标因子 类型
1. 专业培养目标	1.1 专业定位与设置	(略)	过程性指标
	1.2 人才培养定位		
	1.3 专业特色		
2. 学生	2.1 生源	(略)	产出性指标
	2.2 学生职业发展规划		
	2.3 学习过程		
	2.4 毕业生		
3. 专业资源	3.1 教学经费	(略)	投入性指标
	3.2 教学设备		
	3.3 实验实训基地		
	3.4 教学管理		
4. 课程体系	4.1 课程内容	(略)	过程性指标
	4.2 实践课程		
	4.3 课程改革		
5. 师资队伍	5.1 数量与结构	(略)	条件性指标
	5.2 教学方法及指导		
	5.3 教师发展		
6. 社会服务	6.1 专业团队技术服务能力	(略)	产出性指标
	6.2 校企融合		
	6.3 应用型培养方式		
7. 学习成果	7.1 综合技能	(略)	产出性指标
	7.2 设计/开发能力		
	7.3 职业能力		
8. 持续改进	8.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略)	发展性指标
	8.2 质量监控		
	8.3 质量改进		

委开始制定会计、护理两个高职院校专业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专业参照标准。2016年是云南高等教育专业评估启动的第一年,主要在高职院校层面开展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现已完成了会计、护理专业的评估工作。

评估补充指标的核心内容是教育产出。评估重心从院校层面转向学生层面,突出两个“转向”:从重视教育投入转向教育产出;从重视教学过程、课程设置等转向学生学习成果。专业的标准认证内容更多地关注条件与发展目标,方法侧重于“潜力参照评估”;而

质量优选评估强调专业自我目标的实现程度与同类专业的特色优势,方法侧重于“目标参照评估”。评估的内容重点为培养目标是否与专业培养方案所设置的目标一致,培养过程是否有效,学生真正学到了什么,最终产出是毕业生所具备的能力和素质。

3. 专业评估的“通用+补充”标准

各个专业的自评报告根据“通用基本标准”与“专业补充标准”完成,在“通用基本标准”框架下,对照各行指委制定的“专业补充标准”指标匹配内容逐条自评。专业优选评估自评报告包括以下内容:①根据“通用基本标准”和“专业补充标准”两部分完成;②特色指标拓展报告,内容聚焦于某项指标或特色,侧重专业目标和学生学习成果的一致性等方面。

4. 搭建专业评估的基础信息平台

《评估方案》要求重点建设两个信息平台,即专业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专业信息采集与常规管理,以专业信息发布平台实现专业信息交换、共享与公开。为保障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顺利开展,2014年,教育厅立项开展高等学校专业综合评估指标体系研究,并参照评估指标体系搭建专业评估数据采集分析平台。截至2017年1月底,高职教育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和教学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已完成测试,可投入专业评估工作。

申请专业要把专业信息数据采集当作常规管理手段,并和人才培养工作紧密联系起来,形成有效的内部质量保障机制。努力完善“专业信息平台及评估系统平台”及其他数据信息的建设,例如专业自建的学生发展信息库、用人单位评估及反馈、学生及同行教师评教等,充分发挥多种信息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作用,深入研究问题、及时反馈到教学工作。并以数据信息为基础加强对专业教学工作的问题与成绩的研究与分析,建立以数据平台为核心的专业教学工作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三、云南省高职院校专业试点评估的特点

1. 注重与行业发展需求接轨

“82669”专业评估最大的特定是专业通用标准与专业补充标准“肩并肩”,即通用性与专业性相结合。其中专业补充标准由行指委制定专业补充标准,是对专业通用标准8方面的具体化。

“82669”专业评估注重与行业的融合,推进建立专业评估认证与职业资格证书相结合的质量保障机制,促进提升专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例

如:在专业定位与设置方面,强调“专业定位、口径、布局适应地区与行业发展需要”“专业设置有相应行业作依托”“培养目标评价与修订过程有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等;在人才培养定位方面,强调“具有明确的行业服务面向和人才需求领域”;在课程内容方面,强调“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实训教材,教材(含电子教材)建设成绩突出”;在实践课程方面,“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和考核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在教师结构方面,“有企业或行业专家作为兼职教师,具有行业经历专任教师比例以及双师型教师情况”;在社会服务方面,“与行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包含技术研发、新技术应用、专利技术等)”;在校企融合方面,“与企业(行业)共建教学资源情况,社会及企业捐赠情况”等。

2. 评估标准内容“五个度”贯穿专业评估的范围

专业评估内容强调“五个度”:①专业定位、专业培养目标与区域经济发展、行业标准的符合度;②专业资源、师资队伍的保障度;③教学与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状况的有效度;④社会、用人单位、教师、学生的满意度;⑤学生学习成果和专业改革成效的达成度。

这“五个度”包含学校人才培养全程工作。首先是招生,包括生源和录取情况;其次是培养过程(规章制度、培养方案和教务管理文件等)和教学过程(授课、讨论、作业、考试);最后是毕业率、学位率,包括就业数量、就业面向、用人单位评价。这“五个度”涉及学校工作的方方面面。首先是人,以学生、教师、行政、教辅人员等为主;其次是物,包括教室、宿舍、实验设备、实习基地建设等;最后是财,包括地方拨款标准、教学经费投入、教学薪酬分配教学工作所占比例。其时间跨度涉及历史(积淀形成的专业风格与特色)、现在(正在进行的专业教学工作)和未来(专业未来发展方向、发展趋势)。

3. 专业评估突出“四性”原则

(1) 专业预警性。采用数据库监测和专家进校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发布全省高校专业建设质量分析报告,旨在建立省级专业培养过程的预警机制,为合理调整与优化专业结构提供决策参考,不断提升高等教育的专业办学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2) 发展导向性。标准设置的定位是“突出达标,引导优秀”。评估中心充分考虑“国标”(国家标准)、“行标”(行业标准)与“校标”(学校标准)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定位。根据云南省边疆少数民族地区高职教育发展的特点,指标分为合格性指标和发展导

向性两类指标。评估结果最终将反馈到专业目标制定、课程设置等环节中,促进内部质量管理形成 PDCA 闭循环,确保专业的持续改进与发展。

(3) 分类指导性。专业评估是对不同学校开设的相同专业进行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和评价结果的使用都要在保证专业办学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分类指导,建立专业建设动态管理与评估机制、对不同层次高校和不同建设期的专业进行分类评估,引导专业办出特色。

(4) 信息透明性。以专业认证和评估为契机,以评估信息平台建设为抓手,向公众提供在一个日程规范的、公开的并且及时的共享信息,推动云南省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机制的建设。

四、进一步开展专业评估工作的建议

1. 专业评估是一项复杂系统

2015年,教育部发布《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专业目录》规定,专业大类19个,专业类99个,专业总数747个。^[2]同时,各专业布点数量庞大,同一个专业分布在数十个,甚至几百所高校……诸多因素决定了专业评估是一项复杂系统,需要从制度的顶层设计做规划。

制度上,从中央到地方政府都还没有建立起一套完善的专业评估及认证体系。需要从制度的顶层设计做规划,建立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的外部保障与高校内部保障的不同层级制度保障体系。

理念上,专业评估有别于院校评估,尤其需要转变的观念是:评估不能包治百病,也不能统揽所有。“选择中放弃”应是相对可行的策略,选择保证专业的质量底线,必然要放弃多数专业的水平甄别;选择量大面广的专业,必然放弃不成规模的专业;选择专业类别作为评估范围,必然放弃单一专业的可比性。

技术上,专业评估首要解决大数据问题,如何设计专业评估的数据信息采集点,既体现专业人才培养的具体内涵,又能与高校的教育教学数据有效对接。其次,要解决通用指标与专业指标的相关性问题,国际上专业评估经验是“通用标准+专业补充标准”,要高度提炼专业评估的通用指标要素,并关联形成个性化的单一专业评估标准,还是世界性的教育测评技术难题。最后是量化指标与质性指标的相互验证问题,专业评估是人才培养质量的判断过程,数量化指标的优越,只能预期会有好的人才质量,这是典型的“推断

统计”模型,推断一定会有误差,如果是系统性误差就可能差之毫厘而失之千里,若想兼顾数量与质性指标,又难权其左右而取其中。

2. 以专业质量保障重新度量大学质量

可以说,院校综合性评估体系已日趋完善,高校基本完善办学条件,实现了高校教学工作的规范性,但在大学的促进大学教师、学生发展的质量保障方面尚处于起步阶段。新一轮的高等教育发展,规模和数量的将在一定时期内处于稳定阶段,高等学校正面临着如何从数量优势转变为内涵优势,专业、课程和毕业生质量等内在品质将成为新的竞争性教育资源,而我們也需要重新审视和“度量”大学的质量。这就是要开展专业评估的原因所在,我们需要从更微观和具体的育人环节,保障大学的人才培养质量。

专业评估是世界高等教育全球一体化的重要途径。中国高等教育专业评估的未来,应该是建立中国高校专业质量的基本标准,与国际专业评估标准逐步接轨,在把好人才培养的“质量底线”同时,对接“世界一流”的国际标准。

3. 构建具有主体意识的专业评估行业自律机制

我国的高等教育评估基本上是政府主导的指令性评估,高校已经习惯性地将自己定位为接受评估的被评者角色。何谓“主体”,其实就是质量保障中自我角色的确立,是专业质量由“谁负责”的问题,高校要从评估的客体转变为主体,单靠自身的意识觉醒是难以实现的。

首先,政府在专业评估中应“留白”,放上一张白纸,将专业质量的事交给“专业”的人去勾画,通过“看不见的手”去穿针引线,从而履行向社会、家长、学生保证人才培养基本质量的责任。其次,高校要敢于“自我暴露”,其主体意识的关键在于有没有正视自身问题的勇气,是“轻描淡写”“遮遮掩掩”,还是“刨根问底”“坦然公开”? 后者的选择意味着高校已把质量保障当作自己的分内事,主体地位也就不言自明了。最后,社会的定位也不应简单为监督,监督不力很容易就变为旁观,旁观不清很容易就成为完全的局外人。社会是广泛定义,要在专业评估中发挥作用,需以专业质量的社会共同体参与其中,例如建立行业协会或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最终通过组织的契约规则和自律来保障专业质量。

参考文献

- [1] Brennan, J. & Shah, T. Managing Quality in Higher Education: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n Institutional Assessment and Change [M]. Buckingham: SRHE, Open University Press, 2003.
- [2] 教育部.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的通知[Z]. (2015-10-26).
- [3] 柯政彦,王雨蒙.瑞典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现状与困境研究[J].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6(4):4-6.
- [4] Robert I Lerman. Skill Development in Middle Level Occupation: The Role of Apprenticeship Training [R]. IZA Policy Paper, 2013.
- [5] Malgorzata Kuczera. Learning for Jobs: The Oecd Policy Review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Sweden [R].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8.
- [6] Hans - Werner Müller. Quality in Apprenticeship in the European Union [R]. Christina Linderholmand Garry Parker,UEAPME,2000.
- [7] 彭柯凡.瑞典学徒制的核心要素及其教育启示[J].职教论坛,2016(33):92-96.
- [8] European Centr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Training, Governance and Financing of Apprenticeships [R].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16.

(上接第55页)

如今,政府和地方当局正在为年轻的市民开发一系列不同的项目,旨在更好地提高青年人就业和工作能力。尝试将这些不同的课程整合成一个系统,更好地运用职业教育获得技能,由国家教育局监督的职业介绍、就业协议也可能被整合在学徒的培训之中。因此,学徒制、职业介绍就业协议以及培训的“供应商”之间应加强协同合作,共同提高学生的职业技能。

参考文献